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法國存款保障及處理機構進行合作備忘錄交流會議暨與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辦理合作備忘錄展期及交流會議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姓名職稱：董事長孫全玉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副主任黃鴻棋

出國地區：法國、匈牙利

出國期間：103年7月2日至7月9日

報告日期：103年9月29日

摘 要

一、出國期間：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9 日

二、地點：法國、匈牙利

三、行程摘述：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長孫全玉及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副主任黃鴻棋於 103 年 7 月 4 日拜訪本公司 MOU 合作夥伴法國存款保障及處理機構(Fonds de Garantie des Depots et de Resolution, FGDR)並進行年度專業交流會議。嗣於 7 月 7 日由本公司孫董事長於匈牙利布達佩斯與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Fund of Hungary, NDIF)執行長 Dr. András Fekete-Györ 代表雙方機構確認延續前次 MOU 內容，延續期間為三年之正式合作關係，並進行專業交流會議。兩場次專業交流會議本公司孫董事長及國際關係暨研究室黃副主任均應 FGDR 及 NDIF 要求，就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共四項業務議題進行專題簡報。

四、心得與建議

- (一) 近期國際間對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機制旨在建立多元化處理方式，達到有秩序退場及避免動用公共資金之目的，宜持續觀察歐洲各國實施相關指令之後續作法與執行成效，作為我國未來修正處理機制之參考。
- (二) 高品質之賠付資訊與作業系統為賠付成功之關鍵，存保機構宜確保各類要保機構存款等相關資訊檔案與歸戶之正確性，並定期測試演練賠付作業系統，俾利提昇賠付作業之效能與效率。
- (三) 強化存款人對存款保險相關資訊內容之瞭解與危機溝通係國際趨勢，宜持續檢討我國相關實務作法，以確保符合國際趨勢並利金融消費者保障。

目 錄

壹、前言	4
貳、專業交流會議重點內容	6
一、 歐洲銀行監理聯盟簡介	6
二、 歐盟存款保障機制指令(Directive on 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 Directive on DGS)	12
三、 法國存款保障及處理機構(Fonds de Garantie des Depots et de Resolution, FGDR)簡介與近期工作重點	14
四、 匈牙利國家存保基金(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Fund, NDIF)簡介與近期工作重點	18
參、心得與建議	27
一、 近期國際間對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機制旨在建立多元化處理方式，達到有秩序退場及避免動用公共資金之目的，宜持續觀察歐洲各國實施相關指令之後續作法與執行成效，作為我國未來修正處理機制之參考	27
二、 高品質之賠付資訊與作業系統為賠付成功之關鍵，存保機構宜確保各類要保機構存款等相關資訊檔案與歸戶之正確性，並定期測試演練賠付作業系統，俾利提昇賠付作業之效能與效率	27
三、 強化存款人對存款保險相關資訊內容之瞭解與危機溝通係國際趨勢，宜持續檢討我國相關實務作法，以確保符合國際趨勢並利金融消費者保障	28
附錄一、中央存保公司與 FGDR 及 NDIF MOU 會議新聞稿(中文)	29
附錄二、中央存保公司與 NDIF MOU 展期聯合新聞稿(英文)	31
附錄三、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四項業務簡報	32

壹、前言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 91 年起加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成為其創始會員後，積極參與該協會相關活動暨各項國際準則之研究與制定，並擔任 IADI 執行理事會理事及研究準則委員會主席等職務，透過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等方式，提昇我國國際能見度與專業度，並期使我國存款保險制度發展得與國際機制同步。另本公司持續透過 IADI 平台，已與韓國、日本、匈牙利、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瑞士、法國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 11 個同業及金融安全網成員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或交流意向書(Letter of Exchange)，透過跨國資訊與人員交流、提供專業技能，以及在處理問題機構相關事項進行合作等，強化國際實質面金融合作與交流，有利我國金融安定。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與法國存款保障及處理機構(Fonds de Garantie des Depots et de Resolution, FGDR)簽署 MOU，正式建立雙邊合作關係，此行受 FGDR 主席 Mr. Thierry Dissaux 之邀，於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與該機構進行年度專業交流會議，分享雙方機制最新經驗，其中我方代表董事長孫全玉及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副主任黃鴻棋分別簡報我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經驗及賠付系統歸戶作業，FGDR 代表簡報歐盟近期立法之單一監理機制與單一處理機制重點，並分享 FGDR 處理歸戶及理賠作業相關經驗。

此外，本公司與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Fund of Hungary, NDIF)自民國 94 年 6 月簽署 MOU 以來，業已兩度辦理展期，為持續加強與 NDIF 之合作交流與資訊分享，於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於匈牙利布達佩斯以不換文方式辦理第三次 MOU 展期，由本公司孫董事長與 NDIF 執行長 Dr. András Fekete-Györ 代表雙方機構確認延續為期三年之正式合作關係，另並進行專業交流會議（中、英文新聞稿詳附錄一、二）。未來雙方將持續透過資訊與人員交流等方式密切合作，期使兩國存款保險制度更加完善。

本次與 NDIF 於 MOU 展期會議後，另行召開專業交流會議，會中我方兩位代表亦分別簡報我國農業金融及其存款保險相關事項，以及我國差別費率近期發展；匈牙利代表簡介該國問題儲蓄合作機構(Saving Co-operatives)處理案例、歐盟存款保障機制指令(Directive on 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 Directive on DGS)及銀行復原及處理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BRRD)通過後該國之問題機構處理機制概況等，會議內容豐富，收益良多。(存保公司四項業務簡報詳附錄三；FGDR 與 NDIF 交流內容詳本報告「貳、專業交流會議重點內容」。)

貳、專業交流會議重點內容

茲將本公司此行與 FGDR 及與 NDIF 兩項專業交流會議重點內容摘述如后。

一、歐洲銀行監理聯盟簡介

(一) 設立背景

2008 年美國金融海嘯引爆並波及全球，由於歐洲與美國之金融體系關係緊密，再加以希臘於 2009 年 11 月 23 日發生債信危機，嗣於 2010 年初逐漸引發骨牌效應，包括希臘在內之葡萄牙、愛爾蘭、義大利與西班牙等國(簡稱「歐債五國」)皆產生程度不同的債信危機，造成歐元區與全球金融市場之動盪與不安，進而衝擊全球經濟復甦與成長。

為因應上開各項問題，歐盟爰開始推動一連串金融改革措施，並決議於 2014 年在歐洲央行(European Central Bank)下設銀行監理聯盟(banking union)，對歐元區約 130 家大銀行進行監理，以切斷銀行與各會員國的資金輸送帶及約束各會員國壓榨銀行的行為，並可及時對可能發生危機之銀行提出警告，甚至對其採取緊急注資行動。

為設立銀行監理聯盟，歐盟執委會先行就相關法規及監理機制進行改革，主要包括下列三大面向：

1、設立「單一監理機制(Single Supervisory Mechanism, SSM)」

SSM 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獲得歐洲議會通過，2013 年 10 月 15 日歐盟財長會議同意成立單一的銀行監理機關，由歐元區國家及自願加入 SSM 的其他歐洲國家組成，SSM 以歐洲央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 為核心，賦予 ECB 總體及個體監理的權力，涵蓋對金融機構審慎監理的所有關鍵職責，直接監理歐洲重要銀行，並與會員國國內監理機關密切合作。ECB 預計 2014 年 11 月起執行監理任務，其直接監理機構下列三類金融機構：

(1) 加入 SSM 的歐洲國家前三家規模最大金融機構。

(2) 資產規模超過 300 億歐元、資產規模占該國國內生產總值 20%以上的銀行及各國金融監理機關考量對國家經濟有顯著影響而要求列入之金融機構。

(3) 經 ECB 列入有跨國子公司及跨國營業活動等之金融機構。

ECB 監理職權包括核准及撤銷營業許可、執行健全性、流動性及風險管理審慎監理措施、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要求、檢視壓力測試、金融集團的監理及執行復原計畫與及早干預措施有關之監理任務。

至於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則負責監理其它非屬 ECB 監理之機構，並依 ECB 發佈之各項法規、原則及指示執行監理任務。

2、設立「單一處理機制(Single Resolution Mechanism, SRM)」

單一處理機制(SRM)係由歐元區國家及自願加入 SRM 的其他歐洲國家組成，並成立單一處理問題銀行委員會(Single Resolution Board, SRB)及單一處理問題銀行基金(Single Resolution Funds, SRF)。SRB 成員包括歐盟執委會、歐盟理事會、歐洲央行及各會員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關，負責擬定問題銀行處理與計畫，處理對象包括 ECB 負責監理之金融機構、跨國集團及各國決定移由 SRB 處理之機構。另為避免納稅人負擔，SRF 係由所有歐元區的銀行負責出資，出資期間自 2016 年起開始至 2024 年，預計將可累積達 550 億歐元。

各國金融處理機構(Resolution Authority, RA)則應負責執行 SRB 擬定之問題銀行處理計畫。此外，面對金融危機時，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或處理機構仍須參與決策，並聽命於 SRB 負責執行及早介入處理程序，運用各種處理工具及管理執行風險。至於歐盟各國存保機構於處理問題機構所扮演角色，則視各國是否賦予存保機構擔任 RA 以參與處理決策及執行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權責辦理(目前歐洲多數存保機構尚屬「賠付箱(Paybox)」型態之機構，未必具備處理權限)。至於 SRM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工具，一般可包括下列方式：

(1) 資產、負債及營業出售。

- (2) 資產、負債及營業移轉予公營過渡性金融機構。
- (3) 移轉部分資產負債予公營或半公營資產管理機構。
- (4) 債權減計資本重建 (Bail-in)。
- (5) 公共資金挹注資本及暫時國有化。

3、制定「單一法規(Single Rulebook)」

歐盟透過制定新法規以完善銀行資本及風險控管，包括「第四版資本要求指令(Capital Requirement Directive IV, CRD IV)」、「銀行復原及處理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BRRD)」及「存款保障機制指令(Directive on 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 (DGS) 」)等。

(二) 銀行監理聯盟主要優點

歐元區的主權債務危機突顯銀行與主權債務間的惡性循環，設立銀行監理聯盟後有助於切斷銀行與各會員國之間的聯結，其優點如后：

1、銀行將更健全並更能因應衝擊

透過單一監理機制之建立，可確保歐盟境內銀行有效遵循銀行審慎監理要求，以維持充足的資本計提及流動性，更有效地管理各項經營風險，並各自承擔經營損失。

2、處理問題銀行之代價將不需由納稅人承擔，降低對政府財政的負面衝擊

未來歐盟境內問題銀行之處理成本將由銀行股東、債權人，以及由歐盟境內銀行業共同籌資設立的處理基金來負擔，不再發生由公共資金處理問題銀行(bail-out)之情形，政府財政亦將不受影響。

3、跨國銀行將不再有在歐洲各國繼續營業但在母國倒閉(European in life but national in death)之情形

由於歐盟境內銀行將正式採用歐盟機制來監理，任何的倒閉案例也將由正式的歐盟機制進行處理。

(三) 銀行監理聯盟處理問題銀行之方式

銀行監理聯盟設立後，未來歐洲之問題金融機構，將分三階段處理，

包括：危機預防、早期干預及危機管理。分述如后：

1、第一階段：危機預防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提出包括所有金融相關行業、商品等 28 項法律建議書，以監理金融業，上開法律建議書則彙整成單一法規(single rulebook)。在歐元區單一市場經營之銀行則必需遵守單一法規的規範，以確保各銀行經營的立足點平等(level playing field)，對銀行、金融業、居民、消費者及納稅人等均有助益。

- **透過具監理權限且獨立的監理機關進行監督，以確保銀行業遵守單一法規**

單一監理機制授予歐洲央行監督歐元區銀行之責任，歐洲央行致力於確保正式的歐洲監理機制不是傾向保障會員國利益，將削減銀行與會員國財政之間的聯結關係，並考量對金融安定的風險。歐洲央行將在 2014 年 11 月正式開始擔任單一監理機關的新角色，確保歐元區各國於遵守單一法規之標準一致，歐洲央行同時也會對重要銀行及其資產負債表進行全面性評估。

- **對防禦能力較佳之銀行加強審慎監理規範**

歐盟執委會根據 Basel III，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布第 4 版的資本要求指令(Capital Requirements Directive IV, CRD IV)與資本要求法規(Capital Requirements Regulation, CRR)，歐洲議會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通過，取代先前實施的資本要求指令第 2 版與第 3 版(CRD II, CRD III)，該指令並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可確保銀行有充足的量化及質化的資本。

- **對經營陷入困境之銀行立即實施復原與處理計畫**

銀行復原及處理指令(BRRD)要求銀行必需提出復原計畫(recovery plan)，敘明倘財務狀況惡化將採行之措施，以維持繼續經營；並提出處理計畫(resolution plan)，敘明倘不具繼續經營價值，將採行有秩序停業清理之措施，包括適用之清理方法，例如移轉資產

至過渡銀行，減計資本或其他負債等重建處理工具，以及確保關鍵功能(critical functions)得以持續運作。

2、第二階段：當銀行發生問題時採行立即糾正措施(timely corrective action)—早期干預

當銀行面臨問題時，透過銀行復原及處理指令之規範，得以進行早期干預。倘金融機構已達或預期將違反監理資本要求，在經營問題及財務狀況惡化前，監理機關有權採取早期干預措施。上開早期干預的措施訂定在復原計畫中，包括解除管理階層職務及指派特別經理人之可行性、召開股東會議採行緊急改善措施、限制股利或紅利分配等。監理機關可採行的其他相關措施包括：要求銀行降低對特定風險的曝露程度、增資、修正其法律或公司組織架構(legal and corporate structures)等。

在銀行監理聯盟中，倘銀行的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風險時，擔任執行單一監理機制之歐洲央行將與相關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關相互協調，負責監督早期干預執行進度。

3、第三階段：當銀行財務狀況惡化且無法改善時，採保障存款人及納稅人之危機管理措施

● 保障納稅人

過去以挹注公共資金處理問題銀行已使歐洲各國公共債務不斷增加，亦對納稅人產生相當大的負擔。在 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間，通過採行國家資助方案，包括以資本重建(recapitalization)及資產紓困(asset relief)型式的金額達 5,919 億歐元，佔 2012 年歐盟 GDP 之 4.6%；若包括保證(guarantee)，金額高達 1.6 兆，佔歐盟 GDP 之 13%。

當金融機構財務狀況惡化且無法改善時，銀行復原及處理指令將確保銀行股東及債權人需透過債權減計資本重建 (Bail-in)來分擔成本。

單一處理機制確保銀行監理聯盟內適用的法規一致化且有效傳

遞，亦確保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尤其是跨國處理，可快速訂定相關複雜決策，以有效約束銀行監理聯盟內所有會員國。

當歐元區國家或參與銀行監理聯盟之國家，其銀行發生問題而需進行處理時，歐洲央行會通知單一處理委員會(SRB)、歐盟執委會及相關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關，透過決策程序標準化，且可達週末完成處理決策之核定。處理資金則由單一處理基金(SRF)支應。

- 保障存款人

2014年4月15日由歐洲議會簽署通過存款保障機制指令修正案。修正重點包括：保障額度為10萬歐元；採事前籌資(ex-ante funding)機制，基金目標值訂為保額內存款之0.8%，並於10年達成；將存款人賠付時程由20個工作天縮減為7個工作天；提供存款人存款保障資訊等(詳後述)。

- 最終擔保(backstops)

當銀行監理聯盟所有機制都建立後，多數問題金融機構倒閉案將不需由公共資金挹注，惟在特殊例外的情況下，將需要額外資金，並需另訂清楚且適當的措施以做為最終擔保，並由銀行業的營業稅(industry levies)來償還。

單一處理機制提供單一處理委員會與會員國合作，共同規劃信用額度(credit line)以強化單一處理基金的籌資能力，單一處理機制尚未建立對單一處理基金共同的最終擔保，但將在未來幾年內建置。

在2014年11月單一監理機制正式實施前，歐洲央行及歐洲銀行監理機關(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將對會員國銀行進行全面性檢測及壓力測試。倘認定會員機構有資本不足之現象，首先會要求銀行在市場或透過其他私募方式增資，倘仍不足，在符合嚴格條件及國家資助法規(State aid rules)¹的情形下，各會員國得挹注公共資金。再者，倘會員國援助之資金不

¹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更新其暫時性的國家資助法規(temporary State aid rules)裡有關在危機期間對金融機構提供公共協助的規範，並自2013年8月1日起適用。銀行在獲得資本重建或資產保障措施前，需提出完整性的重建或有秩序停業清理(orderly winding down)計畫。此

足，得採歐盟等級之因應工具，包括歐洲穩定機制(European Stability Mechanism)。倘銀行不具繼續經營價值，依據會員國國內機制得進行清理程序。

二、 歐盟存款保障機制指令(Directive on 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 Directive on DGS)

原歐盟存保指令(Directive 94/19/EC)係於 1994 年 5 月 30 日正式公布施行，並曾於 2005 至 2006 年間進行一次全面檢視，但未有任何調整。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以來，歐盟執行委員會經多次會議討論，業於 2014 年 4 月由歐洲議會簽署通過，並於 7 月 2 日發布最新之存保指令(Directive 2014/49/EU)。歐盟會員國需於 2015 年 7 月 3 日前實施。存保指令修改重點臚列如下：

(一) 保障限額為 10 萬歐元

新歐盟存保指令將保額訂為 10 萬歐元。惟轉換期限之例外事項為：2008 年 1 月前會員國之保障額度介於 10 萬歐元至 30 萬歐元者，則至 2018 年 12 月底前仍可提供較高於 10 萬歐元保障額度。

(二) 縮短賠付時程天數

現行歐盟存保指令規範為 20 天，目標天數縮短至 7 天。其轉換時程如后：(1) 於 2019 年 1 月前，縮短至 15 天；(2) 於 2021 年 1 月前，縮短至 10 天；(3) 於 2024 年 1 月前，縮短至 7 天。理賠時程如果有下列情形者，得予延長：

- 涉訟之存款
- 經國家或國際監理機構限制提領之存款
- 涉及洗錢嫌疑存款
- 過去 2 年無交易紀錄之存款
- 短期內有高餘額之存款
- 地主國存保機構負責賠付之存款

外，亦強化損失分擔(burden-sharing)原則，倘銀行資本不足，其股東及次級債權人(junior creditors)需優先承受損失，若有不足，始由公共資金挹注。

(三) 墊付款

墊付款作業適用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理賠作業倘未能於 7 日內完成時，存款人可要求於 5 日內取得適切比率之存款應付生活所需。

(四) 不保項目存款

- 金融業存款
- 涉及洗錢之存款
- 投資公司存款
- 保險業及再保險業存款
- 退休撫卹基金
- 公務機構存款

(五) 理賠議題需考量下列事項

- 抵銷：倘存款人在問題機構之負債於金融機構倒閉前即已逾期，則可進行抵銷作業。
- 賠付幣別：歐元、存保機構所在國幣別、存款人國籍之幣別及存款帳戶之幣別。
- 在他國開設分支機構之理賠作業則由地主國之存保機構負責辦理。
- 語言：金融機構使用之語言、存款戶開戶所在國語言，另金融機構並未設立分支機構者，則以存款人開立帳戶選擇之語言為主。

(六) 採事前籌資(ex-ante funding)機制

- 2024 年 7 月 3 日前基金目標值要達到保額內存款之 0.8%。
- 基金收取比例依保額內存款餘額及要保機構之風險程度計收（如資本適足率、資產品質、流動性）。
- 例外收取標準：倘每年保費收取不足，則存保機構最高每年可收取保額內存款 0.5% 保費。

(七) 基金之運用

- 辦理理賠。
- 提供處理機構(Resolution Authority)處理倒閉金融機構之用，但金額不能超逾處理正常倒閉案件程序賠付金額或不能超逾存保基金目標

值之 50%，即上限為存款保險保額內存款之 0.4%。

(八) 存款戶資訊內容

存款戶與金融機構初次往來時，需填列標準資訊，日後每年需予更新；金融機構並需於客戶對帳單確認其存款屬要保存款，金融機構有關存款保障內容之廣告活動，僅限於存保機構要保項目。

三、法國存款保障及處理機構(Fonds de Garantie des Depots et de Resolution, FGDR)簡介與近期工作重點

(一) 機制設立與政策目標

FGDR 係於 1999 年 6 月 25 日依法(99-235)設立，負責保障金融機構消費者權益，維護金融安定之民營組織。該機構原僅單純辦理倒閉金融機構存款人賠付作業，惟法國政府為配合歐洲地區及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加強對金融機構業務經營與交易行為規範之監理趨勢，在分業管理銀行經營業務政策(Separation and Regulation of Banking Activities)下，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通過立法(Title IV of Law 2013-672)，制定新的銀行處理機制，並賦予 FGDR 處理權限，以控制承保風險並降低處理成本。

(二) 組織架構

FGDR 係由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Board)負責日常營運管理，並由 12 位法國銀行業代表組成的監理委員會(Supervisory Board)負責監督 FGDR 運作情形。監理委員會依其督導之業務性質劃分 2 個委員會，其中信用機構委員會(Credit Institutions Committee)係負責督導收受存款金融機構業務，成員計有 10 位，其中 4 位係自存保基金繳納金額最高之 4 家金融機構選任，另一個為投資委員會(Investment Committee)，負責督導投資機構業務，成員計有 2 位。監理委員會成員任期 4 年，得連選連任，每年至少開會 4 次，監理委員會主要任務包括：

- 管理委員會成員之選任與解任。
- FGDR 法定稽核人員之選任。
- FGDR 年度財務報告之准駁(該報告依法須提陳經濟部長)。
- 研議相關法規與作業程序(送交法國政府核定)。

- 審議管理委員會研提對問題金融機構採取預防性干預措施之原則與條件之建議。

(三) 法國存款保障制度簡介(就存款保障機制部分介紹)

1、要保機構

凡經法國金融監理暨處理機關(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ACPR)核准設立，並於法國境內營運之收受存款金融機構或投資機構，均為 FGDR 之要保機構，依法須定期繳交保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FGDR 之要保機構計有 669 家；由於渠等要保機構得依其經營之業務性質，選擇投保一種或數種之保障範疇，因此倘依保障性質區分，存款保障機制有 580 家會員機構，投資保障機制有 369 家會員機構。

2、保障額度

倘問題要保機構發生經營不善倒閉時，FGDR 經依特定條件與限制，應於 20 個工作天內對要保存款人辦理賠付。每位存款人在每家金融機構之最高保障額度為歐元十萬元。

3、保障項目

針對存款保障機制下之要保項目，原則上金融機構存款人開立之一般活期性存款、支票存款、住宅儲蓄存款(home saving deposits)及定期性存款等，均為 FGDR 之承保項目。

4、賠付金額與方式

如前所述，FGDR 對於存款人提供之最高保額為歐元 10 萬元，依據新修訂法律規範，FGDR 應於要保機構倒閉後，於 20 個工作天內主動將賠付存款人之理賠額明細及相關資訊寄送存款人，倘有必要，FGDR 將主動與存款人聯繫予以說明。

5、存保基金之籌措

FGDR 存保基金主要來源為要保機構繳交之保費。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保基金餘額為 22.63 億歐元，其中存款保障基金 21.11 億

歐元，投資機構保障基金為 1.15 億歐元，對要保機構提供法定保證之基金為 3 千 7 百萬歐元。

6、資訊取得

倘要保機構發生經營不善，FGDR 得採取及早介入處理等預防性措施；另 FGDR 依法可取得金融機構所有與會計財務相關文件、會計師查核報告及金融主管機關 ACPR 之檢查報告；此外，若因執行政策任務需要，FGDR 亦得直接向金融機構索取其他資料。

(四) FGDR 近期工作重點

1、配合處理權限強化修改相關法令規章

2013 年對 FGDR 業務發展與運作可說是重要關鍵一年，主要係因法國政府強化對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立法通過制定新的銀行處理機制，並賦予 FGDR 處理權限，該法案對 FGDR 之影響除反映於機構名稱變更外(新增「處理(resolution)」權限)，亦顯示二項重要意涵：(1)FGDR 職權擴大，具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權力(例如撤銷金融機構股份或要求減資等)，並負責問題機構處理之資金籌措事宜；(2)法國現行金融監理暨處理職權，係由金融監理暨處理機關(ACPR)下設監理委員會(Supervision College)負責金融機構監理，以及處理委員會(Resolution College)擬定退場處理計畫，FGDR 董事長 Mr. Thierry Dissaux 出任法國政府為處理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而設立的處理委員會六位成員之一。

未來 FGRD 工作重點將藉由充分發揮存款保障之專業知識，參與歐盟存款保障指令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指令之修正討論工作，另配合歐元區實施單一監理機制並設置銀行監理聯盟之監理架構，參與單一處理機制與單一處理基金相關規畫，同時配合歐盟指令修正通過時程，修改 FGRD 相關法令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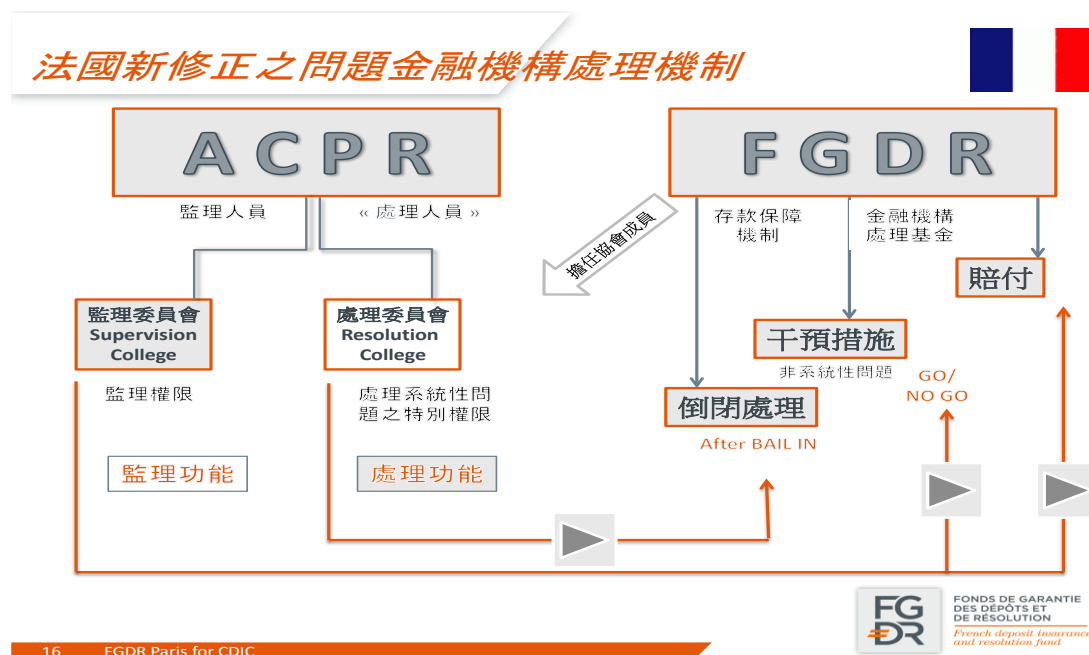
2、強化賠付相關機制

歐盟現行規定存款保障機構須於 20 天之賠付期限內賠付 10 萬歐元，2019 年 1 月起以 15 個工作天為限，2021 年 1 月起以 10 個工作天

為限，2024 年 1 月起以 7 個工作天為限。針對現行之 20 天賠付計畫 (20-day project)，FGDR 規定所有法國境內要保機構，無論其規模大小或營運能力均應於 ACPR 勒令關閉後五日內，提供該機構客戶存款資訊，俾利 FGDR 符合歐盟現行 20 天內賠付 10 萬歐元規定，此即歐盟之單一客戶歸戶 (Single Customer View, SCV) 計畫。而為達成 20 天內賠付 10 萬歐元目標，FGDR 於 2013 年初起即要求要保機構開始依照 FGDR 訂定之 SCV 規格辦理 SCV 計畫。FGDR 並透過設置 SCV 計畫專屬網站、電子信箱、提供建置 SCV 計畫應用軟體及與法國銀行公會合辦多次會議或論壇等方式與要保機構進行雙向溝通，俾利要保機構建置 SCV 系統。絕大多數要保機構現都致力建置該專案，FGDR 對各要保機構之 SCV 作業管控已於 2014 年 5 月開始進行賠付作業模擬測試。

除上述工作外，FGDR 亦將配合擴大辦公營業場所及辦理人才招募，另公司全球網站也將配合更新，強化資訊提供與版面編排等功能，俾使社會大眾更易迅速取得完整資訊。為期有效達成前述之政策任務，FGDR 將持續與法國政府與金融監理機關密切配合，強化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並有效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使其平和順利退出市場。

法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圖



四、 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基金(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Fund, NDIF)簡介與近期工作重點

(一) 機制設立與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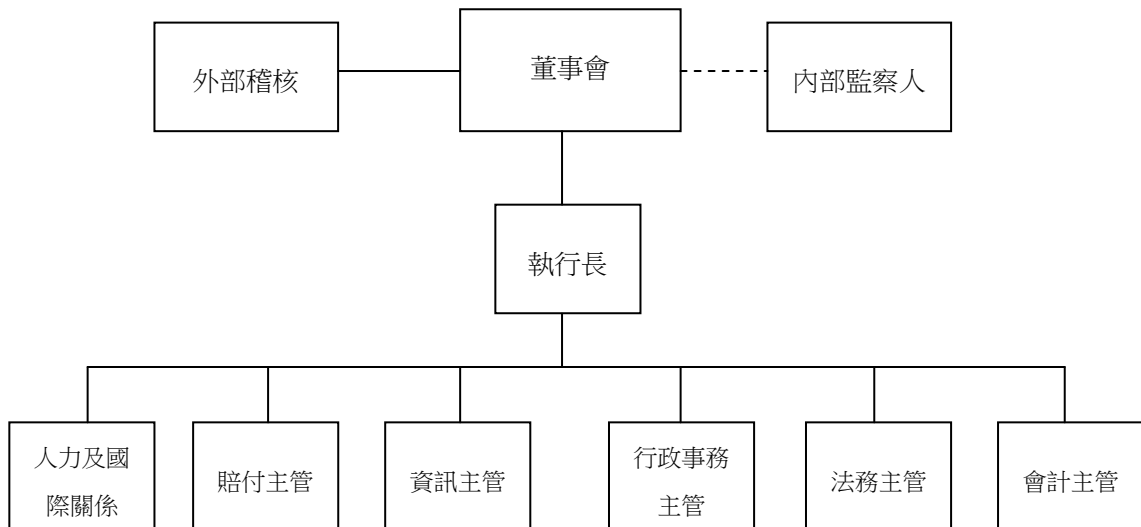
匈牙利於 1993 年 7 月依據銀行法第 24 號法案，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並設立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基金(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Fund, NDIF)。在此之前，零售性 (retail) 存款及外幣存款均由國家保障。1996 年制訂第 112 號法案 (信用機構與金融企業法)，取代原第 24 號法案，成為該國存保制度之母法。2013 年再次修正為第 237 號法令(Act CCXXXVII of 2013 on Credit Institutions and Financial Enterprises)。

NDIF 主要任務有二：(1)保障小額存款人利益，當要保機構支付不能時，負責賠付存款；(2)以最小成本原則處理停業要保機構，並使債權回收最大化。NDIF 目前係屬賠付者(Paybox)型態之存保機構，未來 NDIF 已被賦予擔任金融機構退場處理角色，並可參與處理委員會(Resolution College)、分擔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成本及管理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基金。

(二) 組織架構

NDIF 最高管理單位為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中二位為由匈牙利中央銀行總裁指定之代表、一為財政部代表、匈牙利信用機構指派代表 2 人，以及 NDIF 執行長(Managing Director)。NDIF 董事會獨立運作，惟需受國家審計局(State Audit Office)之監督，審計局並需向國會報告。NDIF 董事會下設有執行長，管理賠付、法務、人力及國際業務、資訊、會計及秘書等單位。

匈牙利 NDIF 組織架構圖



(三) 存款保障制度簡介

1、要保機構

截至 2013 年底 NDIF 有 157 家要保機構，分別為：

- 34 家銀行。
- 4 家住宅金融銀行(Home savings banks)。
- 4 家信用合作社(Credit Co-operatives)。
- 115 家儲蓄合作機構(Saving Co-operatives)。

2、保障範圍

每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受保障之保障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最高為十萬歐元，賠付時以匈牙利弗林(Hungarian forints)支付。受保障之存款包括：儲蓄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外幣存款及 2003 年 1 月以後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存單(Bonds and Certificates of Deposit issued by the banks after 1 January 2003)。

3、不保項目

- 自願性退休基金存款(savings in voluntary pension funds)。
- 付息股票(interest bearing shares)。
- 股金(cooperative proprietary share)。
- 投資信託基金(investment trust shares)。
-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前，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定存單。

4、存保基金

NDIF 之資金來源為：(1)會員入會費（會員登記資本之 0.5%）；(2)會員機構一般及特別保費；(3)得對外借款或發行債券；(4)其他收入（包括政府債券之投資收益及清理倒閉要保機構之分配款）。

2009 年 NDIF 董事會通過決議，採行萬分之 2 之單一存款保險費率，2011 年保額調高為 10 萬歐元，董事會調高費率為萬分之 6，迄今適用此費率。除上述之一般保費外，另要保機構如不遵守有關償付能力規定或從事風險性行為，NDIF 有權向該等要保機構加收保費。

部分要保機構可適用優惠費率(preferential premium)，該費率適用於屬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自願性存款保障基金(The voluntary deposit protection fund)及機構保障基金(institution protection fund)的要保機構。

NDIF 近年存保基金比率(單位：10 億弗林)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NDIF 保額內存款	5,288	5,761	7,159	7,590	8,506	9,067	8,753
NDIF 資產	63.1	69	71.6	83	88	86.9	76.6
基金比率(%)	1.19	1.2	1.0	1.1	1.03	0.96	0.88
平均保費(萬分比)	1.8	0.9	2.0	2.0	6.0	6.0	6.0

(四) NDIF 近期賠付案例

1、賠付成功之關鍵與挑戰

依新修正後之歐盟存款保險指令，各會員國如有存款機構倒閉，

其存款保險機構應於該存款機構停業後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賠付(每一存款人最高賠付金額為 10 萬歐元)。基此，當匈牙利在 2011 年 1 月 3 日發生歐盟指令新賠付期限修正後第一起儲蓄信合社停業案時，NDIF 即如火如荼地辦理賠付事宜，並於 1 月 31 日順利完成賠付作業。雖然該停業儲蓄信合社規模不大，但 NDIF 能於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賠付，仍屬不易。依其經驗，NDIF 認為順利完成賠付任務之關鍵包括下列 4 項：

- 資料品質：賠付相關資料品質之優劣為賠付速度與正確性之關鍵。透過對銀行存款紀錄之例行查核(由監理機關辦理查核，並由 NDIF 提供必要協助)、NDIF 定期進行資料測試，以及透過監理機構要求銀行改善 NDIF 所發現之資料相關問題等方式，可有效提高賠付效率。
- 賠付資訊作業系統：另一賠付成功與否之關鍵為先進之賠付資訊作業系統，該系統應具備定義明確之程序並經完整測試，並能偵測資料錯誤，且應可自動產出賠付金額、賠付相關文件及轉帳金額等。
- 與金融安全網成員之密切合作：為利賠付作業之順利進行，NDIF 與監理機關密切合作，並及早獲知將賠付之個案與賠付資料，亦為順利賠付之關鍵因素之一。
- 與民眾之密切溝通：迅速傳達正確賠付資訊有利降低存款人之疑慮，故 NDIF 運用各種管道，包括透過發言人於各類大眾媒體發言、召開記者會、刊登報紙、社群媒體等方式與民眾進行溝通，另並啟動危機專用網頁(內含各類賠付訊息)及電話服務中心(委外辦理並提供專業訓練)加強訊息之傳遞。

NDIF 認為，近期賠付案經驗可看出現行歐盟之保額 10 萬歐元已使 96.6%的存款人獲得完全保障，可有效穩定金融秩序，惟亦可能造成道德風險。此外，該單一小型賠付個案即已動用了 10%的存保基金，相當於 NDIF 所收取的 4 年保費總額，顯示單純的「賠款箱(pay box)」型之存保機制，並非最佳作法。因此，NDIF 刻正研擬策略，擬擴大職權

朝「風險控管者(risk minimizer)」之方向邁進，透過強化風險管理及增加處理工具等作法，期降低道德風險、增進存保制度穩定金融之功能，並降低未來問題機構之處理成本。

2、2011 年 Jógazda 儲蓄合作機構處理案例

- 存戶數：5,329 戶
- 賠付金額：3,500 萬歐元
- 本案經驗：
 - A. 有效賠付作業能否有效之最大風險，在於存款戶相關資訊之正確性。
 - B. NDIF 未能及時取得倒閉金融機構資料作業系統之連結介面，導致賠付作業延滯。
 - C. 倒閉機構之存戶資訊未能及時更新。
- 解決方案：
 - A. 需加強存款戶資訊正確性之實地查核。
 - B. 建議主管機關採行更嚴格之監理法規。

3、2012 年 Soltvadkert 儲蓄合作機構處理案例

- 存戶數：15,334 戶
- 賠付金額：1 億 2 千萬歐元
- 賠付時限：20 個工作日內（98.4%在 10 個工作天內支付）
- 成功因素：
 - A. NDIF 與匈牙利金融監督機構簽訂監理合作備忘錄。
 - B. NDIF 參與聯合金融檢查作業，改進存款戶資訊正確性。
 - C. NDIF 事前充分準備。
- 本案經驗：
 - A. 加強服務客戶能力與增加辦理賠付管道，如代理銀行或郵寄服務等，以應付大量存款戶賠付作業。
 - B. 強化賠付資訊作業能力，以利辦理賠付作業。
 - C. 賠付作業程序需有統一發言制度。

4、2014 年 Körmend 儲蓄合作機構處理案例

- 存戶數： 10,072 戶
- 賠付金額：7,300 萬歐元
- 賠付時限： 20 個工作日內(91.5%於 4 個工作日內支付)
- 賠付作業成功因素：
 - A. NDIF 與匈牙利央行簽訂合作備忘錄，儘早取得監理資訊。
 - B. NDIF 及匈牙利央行之聯合金融檢查作業能及時更新存戶資訊。
 - C. NDIF 辦理賠付作業前充分準備賠付作業相關資訊。
 - D. NDIF 與清算人及賠付代理機構間之有效工作關係。
- 本案經驗：
 - A. 資料正確性非常重要。
 - B. 為應付存款金額歸戶作業之急迫性，NDIF 及其夥伴須擬定營運計畫及緊急控管點。

(五) NDIF 近期工作重點

NDIF 設定其未來三年之工作重點為達成下述目標：

1、有效辦理賠付

- 與匈牙利央行合作建立預警系統。
- 配合歐盟存款保險指令之變更，修正匈牙利存款保險相關機制。
- 強化辦理賠付效能。
- 改進相關作業以提升對存款人之服務。

2、建立風險控管機制

- 辨識、定期評估並降低影響 NDIF 運作之風險。
- 保費計收研議納入要保機構個別之風險。
- 研議有效的預防風險計畫。

3、配合銀行監理聯盟辦理事項

- 與匈牙利央行之處理及回收機構密切合作。
- 加強與歐洲存款保險論壇(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 EFDI)及歐洲銀行監理機構(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之合作。

- 強化辦理跨國賠付之財務能力。

4、提升機構運作效率及安全性

- 建置並持續測試資訊系統。
- 加強與金融安全網機構之合作，以有效處理金融危機。
- 強化存款保險之跨國合作並續簽合作備忘錄。

(六) 匈牙利問題機構處理機制

歐盟銀行復原及處理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BRRD)於 2014 年 7 月 2 日生效，重點包括:建立有效之危機準備及問題銀行干預與處理架構，以終結「太大不能倒(Too-big-to-fail)」及公共資金處理問題銀行(Bail-out)；引進保額內存款人債權優先及「債權減計資本重建(Bail-in)」等。為配合歐盟各會員國最遲應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需完成相關程序，並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立法，匈牙利國會已於 2014 年 7 月 4 日完成立法程序，60 天內生效。

1、基本架構

適用 BRRD 之金融機構為吸收存款機構及投資公司，2015 年則擴及其它金融業。目前匈牙利政府正依 BRRD 規範內容，強化控管金融機構，訂定各項規範及標準，如合格負債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支付不能認定標準、流動性不足認定標準及處理基金收取標準等。

2、處理權責機構

於匈牙利央行下設處理部門擔任處理機構，相關事務則直接向負責總體審慎監理之央行副總裁報告。處理基金委員包括財政部代表、兩位央行副總裁及 NDIF 執行長，基金相關事務由 NDIF 負責管理。

3、處理委員會(Resolution College)

處理委員會由央行主導，負責監控匈牙利最大之 OTP 銀行（該行設有子公司及國外分行）。處理委員會成員則包括匈牙利處理機構、監理機構、財政部及未具投票權之歐盟銀行監理機構代表(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非歐盟成員國則可派觀察員。

4、處理委員會之任務

- 監理資訊分享。
- 共同擬定清理計畫。
- 檢視問題機構可繼續經營或需予處理。
- 如果問題機構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亦牽涉在內時，則需擬定綜合性處理計畫。

5、處理目的

- 降低處理基金成本，保護政府公共資金。
- 處理過程中仍需讓重要程序持續進行。
- 降低及阻止任何危及金融體系安定之事件影響程度。
- 保障 NDIF 要保存款及投資保障基金(Investment Protection Fund)客戶要保資產。
- 維持保戶及投資人信心。

6、處理程序

每年需定期監督金融機構，要求機構訂定復原計畫，如果計畫失敗則採行監理措施，並告知處理權責機構；倘問題可以解決，則不採行進一步措施；惟若問題仍未解決，則需考量大眾利益決定是否援助該機構，倘不予援助時則撤銷執照。

7、處理工具

- 金融機構透過自救措施如股權減資或移轉方式。
- 處理機構：下列工具除分離資產外均可單獨使用。
 - A.出售資產
 - B 建立過渡機構
 - C.分離資產
 - D.債權減計資本重建 (Bail-in)
- 政府採行挹注資本及暫時國有化。

8、處理基金來源

- 金融機構初次需繳交資本額之 0.05%，另每年繳交固定及依風險程

度判定之費用。必要時須繳交額外費用。

- 基金對外借款。
- 基金發行有債證券。
- 其它收入來源。
- 歐盟指令允許會員國間之處理基金可以互相融通，但是匈牙利目前法令並不允許。此外匈牙利央行依規定不得對匈牙利處理基金辦理融通。

9、基金之運用

- 保障問題機構、過渡機構或代為處理資產管理公司之資產負債項目。
- 對上述第一點之三類機構辦理融通。
- 對上述第一點之三類機構辦理股權投資。
- 支應損失分攤(Loss Sharing)所需資金。
- 償還政府出資。
- NDIF 可分攤處理基金成本，但有下列兩項限制：
 - A. 融通限制：NDIF 融通限額不能超逾理賠成本。
 - B. 總額限制：NDIF 融通金額不得超逾 NDIF 基金目標值之 50% 。
- 倘問題機構完成處理，而 NDIF 融通資金超逾前述之任一限額，處理基金則須補償 NDIF。

參、心得與建議

- 一、 近期國際間對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機制旨在建立多元化處理方式，達到有秩序退場及避免動用公共資金之目的，宜持續觀察歐洲各國實施相關指令之後續作法與執行成效，作為我國未來修正處理機制之參考

歐盟近年來開始推動一連串金融改革措施，透過建立單一監理機制確保歐盟境內銀行有效遵循銀行審慎監理要求，以維持充足的資本計提及流動性，更有效地管理各項經營風險，有利各國金融穩定。金融機構倒閉也將由單一處理機制進行處理，且問題銀行之處理成本將由銀行股東、債權人，以及由歐盟境內銀行業共同籌資設立的處理基金來負擔，避免動用公共資金以免影響政府財政，顯見過去包括我國在內動用公共資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做法已非國際趨勢，故宜持續觀察歐洲各國後續實施相關指令之作法及執行成效，作為我國未來修正處理機制之參考。

此外，BRRD 之實施將全面改變歐洲各國過去傳統上以賠付方式處理問題銀行之作法，透過復原與處理計畫、購買與承受及資本債權減計增資 (bail-in) 等多元化處理方式，預期將大幅改變歐洲各國未來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型態，亦將衝擊目前歐洲各存保機構之角色與權責。鑑於金融機構之發展已趨向無國界，發生問題時之跨國影響將使各國無法獨立於風暴圈外，故其細部作法是否將影響我國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與金融安定，宜持續關注。

- 二、 高品質之賠付資訊與作業系統為賠付成功之關鍵，存保機構宜確保各類要保機構存款等相關資訊檔案與歸戶之正確性，並定期測試演練賠付作業系統，俾利提昇賠付作業之效能與效率

歐盟現行規定存款保障機構須於 20 天之賠付期限內賠付 10 萬歐元，2024 年 1 月起則以 7 個工作天為限。法國 FGDR 為達到此目標，於 2013 年初起即要求要保機構開始依照 FGDR 訂定之 SCV 規格辦理 SCV 計畫。FGDR 已於 2014 年 5 月開始進行賠付作業模擬測試。

另觀匈牙利處理倒閉儲蓄合作機構理賠案經驗，不論理賠存戶數或賠付金額大小，NDIF 雖均能於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賠付，惟 NDIF 於事後檢討時，亦認知有效賠付作業能否有效之最大風險，在於存款戶相關資訊之正確性，以及是否得以及時取得倒閉金融機構資料作業系統之連結介面，以免賠付作業延滯。因此 NDIF 持續強化賠付資訊作業能力及資訊品質，以利辦理賠付作業。

綜上，為建置一個有效的賠付資訊作業系統及高品質賠付資訊，需有相關機制配合，包括以法律規定要保機構建置賠付所需之電子資料檔案及存款保險機構得辦理查核，俾確保資料之正確及完整。存保機構並應對不同類別要保機構之存款等相關資訊檔案及歸戶情形，定期加以測試及演練，俾利賠付系統之有效運作及提昇賠付效率。

三、 強化存款人對存款保險相關資訊內容之瞭解與危機溝通係國際趨勢，宜持續檢討我國相關實務作法，以確保符合國際趨勢並利金融消費者保障

歐盟存保指令新增存款戶應瞭解存保資訊且按年更新之規定，金融機構並須於客戶對帳單內列示何者為要保項目，均為強化民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及消費者保障之具體作法，值得我國參考。

此外，依據匈牙利 NDIF 實際賠付之經驗顯示，與民眾之密切溝通，迅速傳達正確賠付資訊，有利降低存款人之疑慮，強化民眾信心，故 NDIF 運用各種管道，包括透過發言人於各類大眾媒體發言、召開記者會、社群媒體、啟動危機專用網頁(內含各類賠付訊息)及委外電話服務中心等方式加強訊息傳遞之相關作法，亦值得我國在建立或修正危機溝通相關機制作法之借境。

附錄一、中央存保公司與 FGDR 及 NDIF MOU 會議新聞稿(中文)

存保公司董事長孫全玉於 103 年 7 月上旬赴法國存款保障及處理機構進行合作備忘錄交流會議暨與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辦理合作備忘錄展期事宜新聞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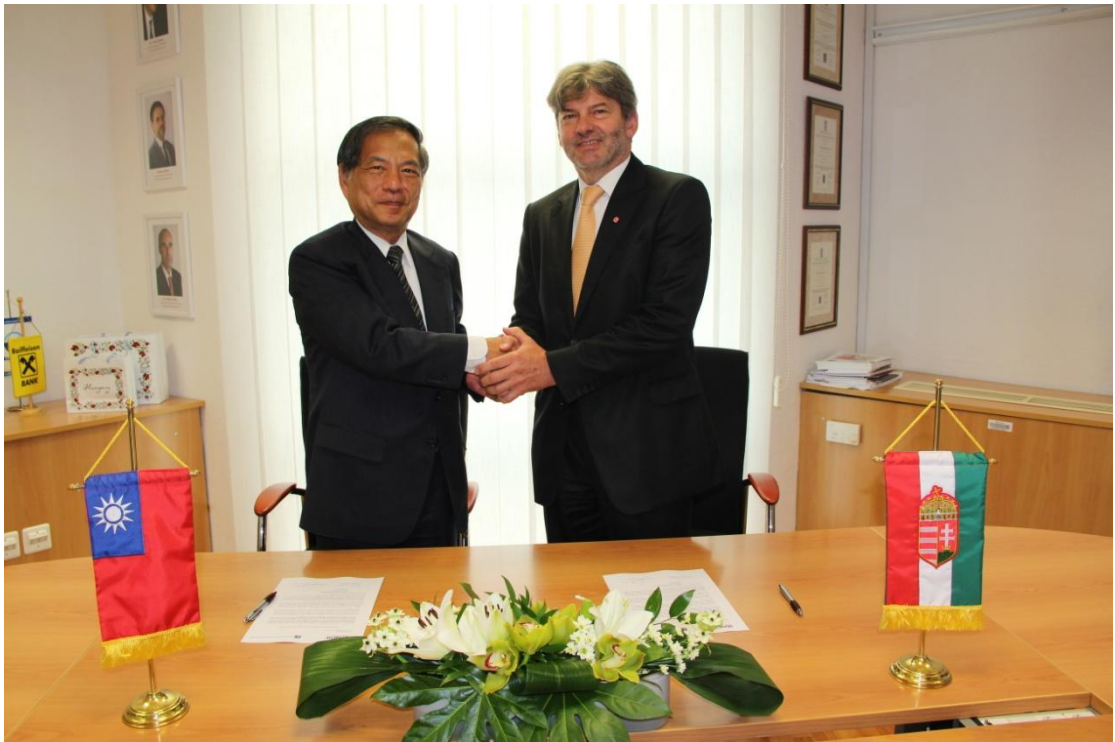
(一)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法國存款保障及處理機構(Fonds de Garantie des Depots et de Resolution, FGDR)，於102年11月4日簽署合作備忘錄，正式建立雙邊合作關係，為強化雙方之合作交流，本公司董事長孫全玉率員於103年7月上旬洽訪 FGDR並拜會該機構主席Mr. Thierry Dissaux，會中雙方就存款保險制度議題及最新發展交換意見，我方代表簡報我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經驗及賠付系統歸戶作業，FGDR代表分享歐盟近期存款保障機制相關之法制發展並介紹該機構新擔任金融機構退場處理角色。此次交流會議，雙方除強調進一步合作之願景，並將持續透過各項方式密切交流，強化兩國存款保險制度。

(二)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Fund of Hungary, NDIF)為促進雙方經驗與資訊交流，前於民國 94 年 6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正式建立雙邊合作關係。為廣續強化與 NDIF 之友好合作關係，孫董事長與該機構執行長 Dr. András Fekete-Györ 於 103 年 7 月 7 日分別代表雙方機構完成合作備忘錄之展期，延續雙方正式合作關係。

會中雙方就兩國存保制度最新發展及未來挑戰等議題進行意見分享與交流，我方代表簡報我國農業金融及其存款保險相關事項及我國差別費率近期發展；匈牙利代表簡報該國合作銀行處理案例及歐盟存款保險及銀行復原與處理指令最新立法。未來雙方將持續透過資訊與人員交流等方式密切合作，期使兩國存款保險制度更加完善。



本公司董事長孫全玉(右)與法國存款保障及處理機構(FGDR)主席 Mr. Thierry Dissaux (左) 合影。



本公司董事長孫全玉(左)與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NDIF)執行長 Dr. András Fekete-Györ 。

附錄二、中央存保公司與 NDIF MOU 展期聯合新聞稿(英文)



Press release

For immediate release!

CONTINUING CROSS-CONTINENT DIALUGUE

(Budapest, 7th July 2014) Adaptable lesson learnt of the recent payout cases, as well as experiences of running risk-based premium system were also among the themes of negotiations when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Taiwan (CDIC) and the 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Fund of Hungary (NDIF) today signed the renewal of their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 spite of the different regulatory environment the almost a decade of professional dialogue resulted numerous valuable experiences for the two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s which is worth to be continued.

Formal inter-institutional cooperation of CDIC and NDIF started in 2005 whe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as first signed in Budapest. Leaders of the two founding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now a global financial standard setter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today reviewed relevant topics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regulatory landscape, as well as the underlying challenges of deposit insurers.

Being a risk minimizer, CDIC has been working on upgrading its risk management mechanism, said Chairman Mr. David Sun of CDIC. CDIC modified its risk-based premium system by incorporating the most current risk indicators. It is also enhancing its bank resolution tool by built up new payout system. Learning from NDIF's practical experiences is also valuable to CDIC. Mr. Sun confirmed that the MOU between the two organizations would help CDIC to advance th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in Taiwan.

Particular answers of national regulatory bodies for the challenging market environment, as well as the recently adopted EU Directive creates platforms for exchange of experiences globally. In this period, applicable methods and operational experiences of the CDIC's risk-based premium system provide valuable case to learn from for all those European deposit insurers facing with introducing a harmonized differential premium system, said Andras Fekete-Gyor Managing Director of NDIF.

Further information: TOTH, Istvan, spokesperson
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Fund
+36 30 491 2820
toth@oba.hu


.....
Chairman Mr. David Sun


.....
Managing Director Fekete-Gyor Andras

附錄三、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四項業務簡報